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

2025-04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如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暂停自主行权。

3、公司本次实施的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5,232,2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75,232,231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27,801,9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25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5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转增股份于2025年6月3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6月3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222,218	32.08%	16,866,665	73,088,883	3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010,013	67.92%	35,703,004	154,713,017	67.92%
三、股份总数	175,232,231	100.00%	52,569,669	227,801,9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227,801,900股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0.45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201-02单元，公司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丁芸洁、方敏睿

3、联系电话：0755-82095801

4、传真电话：0755-82095526

十、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